

法院周刊



我省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孟冬 高亢) 临近春节,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省三级法院开展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冬季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从1月21日开始到2月底结束。据悉,河北三级法院高度重视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工作,持续加大该类案件执行力度。2020年全省执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6400余件,执行到位金额2.30亿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兑现。此次专项行动突出完成集中执结具备履行条件欠薪案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增强对重点欠薪违法行为“黑名单”的社会公布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力度等任务。全省各级法院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审判和执行力度,严格落实“五定一包”清案责任制,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采取有效措施,对涉及农民工权益保障类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同时,进一步强化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欠薪逃匿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强调

不断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 扎实推动“三个规定”落地见效

河北法制报讯 (冉小毅) 2月1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黄明耀主持召开党组会,听取“三个规定”相关汇报,结合法院实际,部署全省法院工作。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三个规定”重要意义。深刻认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

要举措。要广泛深入进行思想动员,各部门负责人带头抓好“三个规定”要求的再传达再学习。要强化一抓到底的决心勇气。进一步加强“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的日常管理,深入推动“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在各级人民法院落实落地。会议强调,要坚持多措并举,扎实推动“三个规定”落地见效。

要加强学习培训,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全院党员学习计划。要搞好结合融合,结合即将开展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要加强配套体系建设,强化与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司法廉政防控体系。会议明确,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省各级法

院党组要加强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切实管理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各部门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将责任压实到人、落实到工作中。要将执行“三个规定”和任职回避等情况纳入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和专项检查的范围,强化常态化检查监督。要严肃执纪问责,加大查处问责力度。

邯郸两级法院统一设立“少年法庭”

河北法制报讯 (赵志强 吴永坤 刘丽红) 2月3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系统“少年法庭”授牌仪式。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景月主持会议并致辞。邯郸中院在原有少年法庭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少年法庭专业化审判模式,在未设立少年法庭的区、县通过加挂牌子方式设立少年法庭,实现了全市两级20家法院少年法庭全覆盖。此做法是邯郸中院不断满足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要求的大胆尝试与突破,对实现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上下统一归口管理具有重大意义,将全市未成年

人审判工作推向了新高度,获得了最高法院的高度认可与赞扬。会上,戴景月介绍了全市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开展情况,指出邯郸中院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中院少年法庭自2006年成立以来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原则,探索出了“源头预防、创新审判、立体帮教”为一体的工作体系,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面结出累累硕果。同时要求全市法院重新界定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加强专业法官队伍建设,建立全方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图为授牌仪式现场。

邢台中院两项工作 入选“市直单位亮点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谢峰) 近日,邢台市市直单位2020年度大抓落实、大干实事亮点工作揭晓,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创新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审判”两项亮点工作入选。2020年10月初,邢台中院制定《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常态化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通过建立健全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强化政府与法

院协作,加强破产工作风险防范,依法化解过剩产能、盘活优质资源,营造一流营商环境。19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实现了全市全覆盖。邢台中院在全省创新“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治理”环境资源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开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统一管理,实现了环境审判专业化、集约化,2020年全年执行到位800余万元,为全市生态环境修复奠定了基础。

唐山中院党组要求 在服务保障唐山 高质量发展上再立新功

河北法制报讯 (何佳星 张莹莹) 2月2日下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牛向阳主持召开专题党组会,组织学习省纪委九届六次全会、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等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唐山中院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该院党组要求,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两个维护”体现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上。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市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更加昂扬的面貌和更大的担当作为,锚定“争第一、创唯一”目标,为服务保障唐山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党组强调,要在着力提升审判质效上再下功夫。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加强执法办案工作,构建权责清晰、监管有力、运转有序的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要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上再挥重拳。坚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持续加大对法院队伍整顿力度,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活动“三个规定”,坚决打赢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

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法院力量”

——2020年全省法院疫情防控工作回顾

亮点回眸

开栏语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这一年,全省三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夺取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双胜利,精准有效服务重大战略实施,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本周起,本刊推出“亮点回眸”专栏,重温2020年全省法院走过的光辉历程,重点回顾梳理特色工作做法和成效,以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在新的征程中取得新成绩、新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2021年新年伊始,我省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燕赵儿女奋起抗击,共克时艰。我省各级法院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干警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同舟共“冀”,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歼灭战。

而在2020年初,燕赵儿女也度过了一段刻骨铭心的抗疫岁月。那时,一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在全国打响,我省肩负着拱卫首都的重任。各级法院干警众志成城,践行初心、使命,贡献抗击疫情的法院力量,筑起了一道疫情防控的钢铁长城。

法徽闪耀在疫情防控一线

2020年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讲话后,我省法院和广大法院干警迅速行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战“疫”中。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各级法院全力以赴,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初心和使命。干警们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参与重点社区、村庄的值班、监测、排查、维护秩序等工作,为人民群众织密一张疫情防护网。

省法院机关党委第一时间落实“双报到”要求,号召广大青年干警参与社区疫情防控,有些干警投身社区

疫情防控一线,开展消毒排查登记、测量体温、路口执勤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有些干警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下坚守工作岗位,有些干警积极参与“木兰有约”线上微视频法治宣讲活动,有些干警做好典型培树工作,唱响疫情防控主旋律,凝聚河北法院正能量。石家庄中院组织52名党员干警到市区街道办事处报到,协助社区做好小区值守、情况摸排、重点人员监控等各项防控工作;承德中院深入开展“抗击疫情党旗红”活动,组织党员先锋战“疫”队员到包联社区,协助社区排查来往人员和车辆,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喷洒消毒工作;张家口中院组织89名党员干警奔赴市区67个社区,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小区居民进行防疫知识宣讲,建立相关台账,把牢疫情防控的输入关、预防关;秦皇岛中院组建了12个党员先锋队,94名共产党员深入12个小区开展联防联控……越是重要时刻,越能彰显精神,我省法院干警冲锋抗疫一线,用脚步丈量疫情,用满腔热血铸就铜墙铁壁。

“我是一名老党员,我要求去疫情防控一线!”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队长鲍亚军是一位癌症患者,凭着坚强的毅力,最终战胜了病魔。2020年2月1日,他主动请缨,和法院20名干警义无反顾投身防疫一线,协助社区开

展疫情防控工作。在我省各级法院,还有许许多多像鲍亚军一样的共产党员,“我是党员,我先上”“我是退役军人,我先上”“我是队长,我先上”……干警们提笔写下请战书,转身选择逆流而上,用耐心、勇气和毅力诠释着司法为民的责任担当。

2020年10月16日,在我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省法院办公室荣获“河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省法院机关事务管理处李贵平荣获“河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

智慧法院助力公平正义提速

疫情突袭,给法院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2020年1月28日,省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3日,春节过后一上班,省法院召开党组会,要求全省各级法院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和维稳等各项措施的落实,同时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严厉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2020年2月19日,省法院就办理涉疫情刑事案件再次向全省法院发出通报并提出要求……“作战图”迅速铺开,全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重从快审理妨害和破坏疫情防控犯罪案件,灵活调整办案方式,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远程妥善办理立案、开庭、调解、执行等,为广大群众提供“非接触式”服务,在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和当事人诉讼需求的同时,做到了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

2020年2月3日9时,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苗笑臣利用互联网开庭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件。双方当事人一个在沧州市渤海新区,一个在肃宁县农村。法庭调查进行了半个小时,苗笑臣先后关闭一方视频进行两轮单方沟通,并向双方当事人提出调解意见,最终促使双方和解:被告上诉人刘某给付上诉人朱某财产损失费等共计1.2万元。2020年2月5日,朱某收到了赔偿款。

类似利用互联网开庭审理的案件,在我省法院还有很多很多。战“疫”路上,全省法院干警坚守着岗位,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努力让司法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群众。仅2020年2月3日至18日,全省法院网上开庭2095次,网上缴费2192件,电子送达7350次,网上调解3483次。

“云执行”疫情期间不打烊

在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阜城县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2020年春节后,受疫情影响,执行干警不能下乡寻找被执行人,便利用网络查控系统查找财产线索,经过一番努力,发现赵某在某银行的账户有一定存款金额,于是依法采取网络冻结的强制措施。被执行人赵某得知情况后,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将案款全部履行完毕。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不停、不等、不拖、不推,全省各级法院大力开展网上执行,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所有执行案件全面开展“地毯式”网络查控,确保执行工作不停、不等、不拖、不推。

2020年2月7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执行一起案件,被执行人唐山市某医院被列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但该医院银行账户被冻结,希望尽快协调处理,以购买治疗药品及防护物资等。接到省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指令后,长安区法院办案法官耐心细致地向申请人分析形势和被执行人未来的履行能力,最终使得申请人同意被执行人延期执行。长安法院随即通过省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协同唐山市中院,仅用了不到3个小时,就完成了线上解除2个银行账户冻结措施及线下委托解除3个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此次工作彰显了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时期善意文明执行的实际行动和责任担当。

从2020年初到2020年3月25日,全省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31648件,执行到位金额56.0791亿元,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起网络财产查控85038件次。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彰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